臺灣省南投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 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㈣選舉票顏色：白色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1

號次	1
相片	
姓名	朗源林
年齡	四十五
性別	男
出生地	縣投南省灣台
黨籍（推薦之政黨）	黨民國國中
職業	公
住址	號四十六巷四一一路樂育里和平市投南
學經歷	學歷：頭社國小、集集初中、台中師範學校、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國小教師、主任、代理校長、教育局國語推行委員會秘書、國大代表、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書記、嘉義市黨部主委、台灣省黨部總幹事、考紀委員、立法委員。現任南投縣長。
政見	「全心全力以全方位的經營理念謀求全縣同胞最大的福祉」是源朗競選連任的抱負；「建設南投縣成爲觀光、藝術、文化與精緻農業及精密工業相結合的富麗縣」是本縣未來發展的總目標。基於此一施政抱負及建設目標，研訂本縣政見如下：㈠加速南投生活圈建設，提昇縣民生活品質。促進中二高、投中新線、捷運系統、東西向快速路之規劃興建，改善省縣鄉道，廣建國宅，引進精密工業，整治貓羅溪，加强社區發展等。㈡配合中央社會福利政策，加强照顧老人、農民、勞工、榮民、婦幼、殘障、弱勢族群，以開創祥和安康社會。㈢加强神病患、中低收入戶、退休人員及住民等弱勢族群，健全產銷制度，研訂造林獎勵制度；並積極爭取宜農林地（如台拓地、林班地）放領，以地盡其利，造福農民。㈣結合交通、產業、文教、藝術、環保、衛生等整體發展觀光事業，並鼓勵民間投資開發。㈤貫徹公權力，全面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㈥加强社會福利政策，增進勞資和諧，建立勞資互惠互利新庭、社會三者，及文化建設，以增進民衆知能並充實精神生活內涵。㈦加强衛生保健及醫療設施，實施全民保險，增進全民健康。㈧促進工商發展，增進勞資互惠互利新秩序。㈨加强土地利用，選擇部分適域規劃爲行市鎮或遊樂區，以希裕財政，加速地方繁榮。㈩加强行政革新，研修不合時宜法令，嚴懲貪污瀆職，樹立廉能政治，並推動行政管理電腦化，加强爲民服務。(十一)結合民意、學術、行政三者合成力量，開創縣政建設新境界。(十二)繼續維護「以和建縣」優良傳統，建立民主法治共識，並籲請各界不分黨派共同建設本縣成爲富麗的模範縣。

2

號次	2
相片	
姓名	淑榮許
年齡	四十五
性別	女
出生地	縣東屏省灣台
黨籍（推薦之政黨）	黨步進主民
職業	公
住址	號四十九路族民市投南
學經歷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經歷：屏東女中教師、監察委員候選人、1981 1979 深耕、生根系列雜誌創辦人。1980 當選立法委員一直連任三屆任期共九年。1987 擔任民進黨中常委。1987 財務委員會會長、1991 民進黨中央黨部顧問及民進黨中央黨部選舉對策委員會召集人、民進黨國民大會政黨協調委員會召集人、1992 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
政見	一提昇社會福利，推動實施老人年金制度，提高殘障、低收入戶救助標準。二減免國中國小學生學雜費，並全面推動學生營養午餐。三爭取公私立大專院校來縣設校、興建大型體育場發展全民體育。四運用觀光資源，加强風景區交通網，發展觀光事業。五加强各河川管理及堤防建設，道路施工挖填事先妥善協調規劃，要求各單位同步施工，改善各鄉鎮市衛生排水系統，並完成八卦山引水計劃。六全面規劃新都會區，新市鎮及新社區之開發。七建設與相鄰縣間的快速道路及排水系統。八廣建國民住宅，實施住者有其屋政策。九促成政府早日解除林班地等之限制，全面辦理還我土地及公地放領。十做好農產品共同保價運銷，在全國廣設本縣農特產展售中心，加强促銷，增加農民收益。十一加入關貿總協之後，政府應對農產品補助或改由土地補貼。十二詳細規劃全縣垃圾處理問題，包括落實垃圾分類，興建焚化爐以及資源回收等。十三爭取大型中西醫院的興建，並廣設鄉村群體醫療中心。十四照顧民眾健康。十五第一棟自用住宅免征房屋稅，汽機車免繳牌照稅，燃料稅隨油征收。十六引進低污染性工業，增加就業機會及勞工福利，減少本縣人口外流。十七加强警力，提高警察勤務津貼，加强對警察眷屬的照顧，全力做好維護治安。

3

號次	3
相片	
姓名	啓榮陳
年齡	三十五
性別	男
出生地	縣投南省灣台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農
住址	號七巷霜霧村丹萬鄉間名縣投南
學經歷	學歷：㈠名間鄉新街國小畢業㈡草屯初中畢業㈢草屯商工畢業㈣逢甲大學畢業。 經歷：㈠草屯商工校友會會長㈡南投家扶中心顧問㈢南投扶輪社社長四南投縣第九屆議員㈤台灣省第七、八屆議員㈥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現任㈠國民大會代表㈡南投市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㈢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監事主席㈣台灣原墾住耕地發選實踐委員會總會長。
政見	一提昇農業生產技術，增加農民收入。二改善農產品運銷管道，避免層層剝削，提高農民收入。三爭取收回台拓地、林班地、實驗林地，還給所有權人。五建設南投爲眞正的觀光縣，東方的瑞士。六提倡母語教學。七建設南投爲福利縣，保障各種弱勢團體，推動各項福利。八保障原住民，還給原住民應有的尊嚴及生活水準。九一切施政以民意爲依歸。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厲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反賄選、反暴力，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投票給清廉、有品德的候選人。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檢舉電話

（〇四）二二七八五九一

（〇四）二二七八五七四

（〇四）五八八五一〇九

（〇四九）二二二六二一

（〇四九）三五一六一一